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素玲,女,196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董事。

林平,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三级律师,2001 年至今,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 年起被选任安徽省九届律师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琛,男,1987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5 年至今在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会成员,安徽省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成员,安徽省卫生经济学会理事会成员。2022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五次至七届二十三次共计 9 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素玲	9	9	0	0	3
林平	9	9	0	0	3
张琛	0	0	0	0	0

###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议案时，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电话、电子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都会主动了解会议需审议议案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

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详细的了解从而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两位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董事会所提议案提出异议。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秉承忠实、勤勉的工作态度，对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目前已整合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诚信义务。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经营所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系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我们要求公司持续关注并监管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按照担保业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的情形。该公告的发布不存在提前泄露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中进一步明晰了利润分配形式及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2020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交流和沟通，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本报告期，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系及制度在生产经营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在任）：林平 张琛

独立董事（已卸任）：王素玲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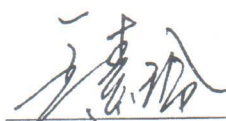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林平



张琛



王素玲（已卸任）

2022 年 3 月 19 日